

##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黑龙江维思科技有限公司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黑龙江维思科技有限公司)参加(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运行保障中心)的(火炬大厦市政配套维修项目视频设施维修改造工程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(火炬大厦市政配套维修项目视频设施维修改造工程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黑龙江维思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12 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黑龙江维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10月14日



黑龙江维思科技有限公司 2022-10-18 09:10:22